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p>	<p>第十九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p>	<p>一、參酌第二十八條之六，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增訂申請公司係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定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份數換算應達之淨值標準，以資周延。</p> <p>二、按投資控股公司與其被控股公司間係屬母子公司關係，故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亦有本條之適用，合先敘明。</p> <p>三、考量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本身並無實質營業項目，故投資控股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來自被控股公司，為避免已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因占其最近四季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五成以上之被控股公司上市而空洞化，且恐重大影響已上市(櫃)投資控</p>

<p>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款所訂持有<u>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國內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適用之。</p>
--	---	---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u>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u></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查本條第六項規範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p>

<p><u>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被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u></p>	<p>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被控股公司不得在國內申請股票上市。</p>	<p>司，其被控股公司倘欲申請上市，該投資控股公司應於申請上市前，將對其持股降低至百分之七十以下，被控股公司方得提出上市之申請。而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掛牌前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為使投資控股公司降低對被控股公司持股之時點與母公司降低子公司持股規範時點一致，故修改第六項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一億股以上。</p>	<p>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一億股以上。</p>	<p>按第六款制定目的係規範創投事業投資新興產業應維持一定投資比率，方符合創投事業設立本旨。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六款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p>

<p>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p> <p>四、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五、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u></p>	<p>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p> <p>四、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五、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p>	<p>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p>	<p>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p>

<p>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p>	<p>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p>	
--	--	--

<p>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p>	<p>者，應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所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p>	
--	--	--

<p>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u>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u></p>	<p>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三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p>	<p>第三十三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p>	<p>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p>

<p>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u>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二、(刪除)</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p>	<p>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p> <p>二、(刪除)</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p>	
--	---	--

<p>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u></p>	<p>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	---	--